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  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货方):  富平县谷乐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1	小麦拌种剂	23641	16.92	400005.72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CFY2025020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价格等有关规定一致。

二、合同金额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圆,
¥ 400000.00 元。

三、服务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四、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供货。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并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签收。

供货地点:富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保质期：

付款方式：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款。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保质期为：自供货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方案，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05%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所服务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十、技术服务承诺

-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 1、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产品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供货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甲方根据最终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四、附则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富平县城关分理处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号：26555301040002645

0913-8934567

富平县丰荣大街 25 号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